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75號

原告 業順太陽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蜜茹

被告 索雷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禹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工程尾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
1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
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
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2第1、2項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第1-3項為：

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51萬6,871元，及自民國
114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被
告應給付原告1,737萬4,500元。三、被告應返還原告所簽發、票
據號碼CH373308、發票日為112年10月25日、未載到期日、票面
金額為1,325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原告」。揆諸前揭
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本金551萬6,871元，加
計自114年2月9日起至起訴日之前一日即114年5月7日止按週年利
率5%計算之利息6萬6,505元（計算式： $551萬6,871 \times (88/365)$
 $\times 5\% = 6萬6,505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合計為558萬3,376元
（計算式： $551萬6,871元 + 6萬6,505元 = 558萬3,376元$ ），訴之
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,737萬4,500元，訴之聲明第3項之
訴訟標的價額應按系爭本票之金額1,325萬元定之。原告各項聲
明之訴訟標的不同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
定為3,620萬7,876元（計算式： $558萬3,376元 + 1,737萬4,500元$
 $+ 1,325萬元 = 3,620萬7,876元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萬9,148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02 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崧嵐

05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7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09 書記官 王峻彬